

诚引英才 晋江豪掷“大礼包”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6月16日,记者从晋江获悉,晋江市出台《晋江市关于推动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以赛促引”的若干措施》,力求打通产学研转化“最后一公里”,实现人才链与产业链、资金链的深度融合。

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或在团队报名参赛,经晋江市推荐选送获奖的参赛对象,在省级配套奖励基础上,由泉州市级财政按照大赛奖励标准再给予1:1配套奖励。

支持在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达成

进站意向并于3个月内办结进站手续的,在享受泉州市级博士后进站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大赛总决赛金、银、铜、优胜奖项目以及其他入围总决赛项目在晋江落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5万元补助。

创造园设立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设立泉州南翼国家高新区晋江区域博士后创新创业产业园,在深圳、武汉、西安、上海等人才飞地设立博士后工作室。对大赛落地项目,可申请免租使用上述场地,时间最长2年,最大面积1500平方米。

设立企业的,首次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5万元;首次认定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奖励20

万元。此外,依托晋江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为大赛获奖人才提供专窗服务。来(留)晋的金奖获得者可“免申即认”为市级第二层次人才;银、铜奖获得者可“免申即认”为市级第三层次人才,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人才津贴、购房补助、子女入学等待遇。

洛江新庵岭大桥桩基将进场施工 万虹路拓改“驶”向六车道

海都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赖淑玲

6月16日,记者从泉州洛江区获悉,万虹路(新庵岭—新庵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有新的进展,新庵岭大桥桩基将进场施工。作为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和洛江区2025年重大民生项目,万虹路(新庵岭—新庵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是洛江区“三纵八横”骨干路网的重要一环,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道路交通承载能力,改善道路出行安全。



新庵岭大桥桩基将进场施工(部门供图)

原下行线将作为人行步道使用

在万虹路(新庵岭—新庵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现场,机械轰鸣,焊花飞溅,一派繁忙的施工景象。

“目前正在进行土石方开挖、植草防护、预应力锚索框架梁以及抗滑桩边坡防护施工等工序。”项目副总工赖露鲁表示,今年6月中旬进行新庵岭大桥桩基进场施工,并于2026年6月

全面完成工程建设。据悉,万虹路(新庵岭—新庵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全长约1.76公里,起点位于新庵岭,终点位于新庵村,按一级公路标准改造建

设。在拓改方面,主要将原上行线单向两车道改成双向六车道,将混凝土路面提升改造为沥青路面;原下行线工程建设后将作为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使用。

万虹路分四段改造提升

万虹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全长37.82公里,总投资17.92亿元,涵盖G324国道至河市中学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河市中学至马甲新庵岭道路拓改工程、新庵岭至仙公山山门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仙公山山

门至罗溪客运站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目前,已完成G324国道至河市中学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河市中学至马甲新庵岭道路拓改工程。

据介绍,万虹路作为洛江区南北主干路,道路

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贯穿连接洛江万安、阳江板块、双阳、河市、马甲等几个区域。万虹路拓改后,将有效地串联起阳江板块、双阳—河市片区以及罗溪—马甲片区,全面打通洛江南北联动的“气

脉”,有效带动北部片区4个乡镇的发展。万虹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不仅可以改善道路交通出行安全,还将优化、美化、亮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方便市民群众出行。

远期日处理10万吨 南安一污水处理厂投用



新污水处理厂投用(部门供图)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6月16日,记者从南安石井镇获悉,石井镇生活污水厂一期项目已于近日投入使用,可有效提高石井镇污水处理能力和片区水环境质量。

南安石井镇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项目位于石井镇老港村,建设单位为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总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2.5万吨/日,总占地面积22598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30892.83万元,建有一体化箱体、辅助用房、宿舍楼、业务用房

以及门卫设施等。全地埋式的一体化箱体作为项目的核心部分,其基坑的土方开挖深度达到地下17米。

“项目远期规划污水处理量为10万吨/日,建成后将大大提高整个地区的水环境质量,有效保护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品质。”该负责人表示,作为泉州市首座全地埋式污水处理厂,该项目采用全地下式双层加盖建设和地上绿化覆盖的形式,致力于打造成公园式水质净化厂。

价格“明码”不玩“套路”

维护“6·18”网络市场交易秩序,泉州市市场监管局提六条合规提示

海都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苏晓晖

为规范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6·18”期间网络市场交易秩序,近日,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向全市网络交易经营者提出六条合规提示,内容涵盖严格履行平台主体责任、规范促销信息与直播营销、禁止不正当竞争、禁止违规商品及保障消费者权益等。

严禁“先提价后打折”

一是严格履行平台主体责任。平台经营者要切实落实审查核验及信息公示义务,对平台内经营者登记备案及资质资格进行审核,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亮照、亮证经营。提醒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全面落实不需要登记的经营者进行自我声明公示要求,强化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经营活动的核查管理。

主动公示集中促销活动的期限、方式和具体规则。严禁采取“先提价后打折”、虚构原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方式开展促销。在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时,必须明确标明折价、减价的基准;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的,应以显著方式标明折价计算的具体办法。

三是严格规范直播营销行为。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

家有关规定,遵循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避免出现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以及刷单炒信、流量数据造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强化对平台内主播及其经营活动的审核监测,及时处置直播营销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

杜绝“大数据杀熟” 禁售“特供”商品

四是严格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禁止在经营活动中设定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禁止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杜绝“大数据杀熟”、虚假营销、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

五是严禁销售禁限售商品。禁止销售“特供”“专供”等标识商品等。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处置违规信息,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六是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便捷高效的投诉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防止发生集中投诉,妥善解决网络交易纠纷;不得降低促销商品的售后服务水平,严格落实网络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不得采用格式条款设置订金不退、预售商品不适用7日无理由退货等规定;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